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友意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3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國山角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	111年1月5日	21,000元	AJ0000000	